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 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水电”）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通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建工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粤水电 415,148,832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粤水电 425,250,042 股股份，约占粤水电总股本的 35.3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建工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建工集团应当会同粤水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建工集团 in 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与本次收购及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